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阮麗倩

電話：02-87711860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：b294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70000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107年3月3日至7日假臺北市內湖彩虹河濱公園舉辦「107年Babolat盃第一站全國大專網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，依說明修正後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月3日網協字第107000000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競賽規程第16點有關本賽事保險部分，其保險範圍應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。
- 三、貴會所報旨揭賽事更名乙節，請逕納入107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四、所報本活動經費概算表，除辦理保險範圍請檢視外，餘原則同意，惟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；另有關競賽規程報名費部分，請修正為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。
- 五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